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金波居路灯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白沙县金波乡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最新约定为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四、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措施，营造良好安全文明施工氛围。

发包人：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海南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新路7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570311

电 话：\_\_\_\_\_

电 话： 0898-68606485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秀华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2201002109200148531

